

#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##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與幼兒園【不分類科】實習教師甄選簡章

112.10.13 核定公告

### 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112 年 10 月 19 日(週四)上午 09：00 至 10 月 27 日(週五)中午 12：00 止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1.通訊報名。以電子郵件將報名表寄至研究處實習輔導組 [342@efs.hlc.edu.tw](mailto:342@efs.hlc.edu.tw) 李  
僖華老師收。(郵件主旨請書寫『113-1 實習教師甄選報名表-姓名』)

2.112 年 11 月 02 日(週四)下午 6 時前於本校首頁(網址 <http://www.efs.hlc.edu.tw/>)  
公告甄選名單，若對名單有任何疑問可電 03-8222344#342 洽詢。

#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各教育大學及其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畢(結)業生，並能於 113 學年度  
國民小學開學前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。

### 四、面談時間及項目：

日期	甄試項目	時間	甄試地點	甄試內容
<b>112 年 11 月 13 日(週一)</b>	面談	13:20~15:20	A207 會議室	面談內容以實習計畫、教育理 念、人生規畫為主。 (不必攜帶任何個人檔案資料)

請於面談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至甄試地點報到。

五、甄選結果：112 年 11 月 17 日(週五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 
(網址 <http://www.efs.hlc.edu.tw/>)。

六、報到：經錄取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(週二)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(週五)上班時  
間 08:00~17:00 至本校研究處實習輔導組報到並繳交實習同意書，  
逾時未報到者，依候補順序遞補。

七、經錄取者若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未取得結業證書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八、特別說明：經錄取後至本校實習的老師務必參加實習教師社群，重視團隊活動，  
每週至少三次放學後(16:40)留下來跟夥伴一同進行課程共備、教育理  
念研讀及教學實務討論與分享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研究處實習輔導組 03-8222344#342 李僖華老師

十、本簡章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檢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習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照片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年月日
	實習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部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身份證字號	
實習意願(請依最想實習的年段順序填上 1, 2, 3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段 (欲在幼兒園實習者免，填寫的意願將作為與輔導老師配對的參考)	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學歷	校名	班系所別	畢(結)業別	畢(結)業時間
專長興趣				
自傳				
對實習的自我期望				
備註				